校学发[2023]125号

**关于做好2023年社会资助**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和帮扶，构建多元资助工作体系，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社会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做好2023年社会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晓燕

副组长：成 强

成 员：张加良 孙丽红 肖理红 李 杰 马伟军

李四军 李海军 谭 进 王海波

下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主　任：肖理红

副主任：张淼波

成　员：凌 畅 张力丰 袁 贲 袁艾兰 成玉梅

向 波

（二）二级学院成立资助工作小组，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资助管理专干、辅导员、班主任、团学干部、学生代表等7-10人组成。要及时公布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明确职责要求，组织好本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二、资金来源**

（一）家庭经济困难补助204人，合计资助金额17.7万元。其中，湘潭宏融昌餐饮集团有限公司资助12万元、湖南钟情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助3万元、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资助2万元、河西校区最爱零食店资助0.7万元。

（二）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助50人，合计金额1.2万元。

**三、评审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在籍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资助类别和标准

1、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一等1500元/人、二等1000元/人、三等800元/人。

2、新生学平险资助240元/人。

（三）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热爱学校，尊敬老师，团结同学；

4、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7、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四）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有以下情况的可以优先考虑

1、孤儿学生；

2、烈士子女；

3、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家庭直系亲属成员或本人患严重疾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巨大，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

5、本学期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致贫学生。

6、在“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主题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资助资格

1、参评学年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参评学年成绩有5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3、生活奢侈浪费，消费行为与个人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4、经学校、二级学院认定不能享受资助的其他情况。

**四、指标分配**

（一）分配原则

新生学平险资助根据各二级学院新生购买学平险人数比例进行指标分配；家庭经济困难补助根据各二级学院本年度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未获评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二）分配名额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 | 新生学平险资助（240元/人） |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
| 一等1500元 | 二等1000元 | 三等800元 |
| 护理学院(本部) | / | 2 | 3 | 27 |
| 护理学院(河西) | 20 | 3 | 4 | 37 |
| 医技学院 | 11 | 3 | 5 | 43 |
| 临床学院 | 13 | 4 | 5 | 44 |
| 医管学院 | 6 | 2 | 3 | 19 |
| 合计 | 50 | 14 | 20 | 170 |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本人向班主任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支撑材料；

（二）班委会推荐，班主任核实；

（三）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初审意见，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审批。

**六、有关安排**

（一）日程安排

11月27日-12月7日：学生提出申请，班级推荐；

12月8日-12月18日：二级学院评审，并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送相关评审材料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2月19日-30日：学校审核并发放。

（二）评审材料

需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社会资助审批表》、相关证明材料、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成员呈报表、二级学院公示图片的纸质档各1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社会资助汇总表》的电子档和纸质文档各1份。

**七、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请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力争做到应助尽助。

（三）请各二级学院于12月19日前将推荐受助学生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向波；联系电话：0731-58519019。

**学生工作处**

**2023年11月27日**